

## 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括異誌 第四卷

○陳省副 慶歷初，陳吏部泊，自三司副使謫守鍾離郡。比曹員外錢愚，時為通倖，錢善數術，一日，俾其邑封具酒肴，悉召陳宅之長幼，會於倖居。明日，錢詣陳謝曰：「昨日以菲薄奉邀貴眷者，聊示區區之意，以托後事爾。」陳大驚曰：「足下四體甚安，此言何謂也？」錢曰：「明年正月某日，某當死，乞護送諸孤歸京師故棲，則幸甚。」陳知錢善數術，亦不以為然。愚嘗謂其妻子曰：「陳亦行屍耳，過明年復舊官，則不可矣。」明年正月，如期而卒。月餘，陳徙廬州。未半歲，復召為三司副使，數月病背疽而死。越三日，陳有少女奴年□二三，忽據榻附而降語曰：「吾昨日已見王，將設酒，我辭以創痛而止。門外從者五□人，悉戴漆皮弁，衣皂綠緋寬衫，烏氈靴，亦無異人世，不復號慕以自苦也。」又數日，復降語，命設榻如賓主位，曰：「此前濠州同官錢比部也。吾今得知益州，復與比部同官，前日已嘗宴會，相得之歡，不異平昔。可令院子傳語錢家縣君，言比部教善視□一郎（比部幼子，最所鍾愛者。）今再與陳吏部同事，甚樂，勿思念悲慟也。」先是二日，錢之幼女方□餘歲，睡中哀號，呼之良久，乃寤，曰：「我見比部與陳吏部在一高堂上宴會，樽俎帶幕，無不華麗，左右侍衛甚盛。因念父已去世，不覺啼泣，被呼方省。」與陳宅女奴降語相符。昔之小說載幽冥事者多云：人間郡縣，陰府悉同。若陳吏部之為益州，豈其然乎？比部之子閔，今為供備庫副使，言之甚詳。

### ○王待制

天章閣待制平晉王公質，之謫守海陵也，郡之監兵治宇之西偏有射堂，堂之前藝蔬為圃。一日晨興，治圃卒起灌畦，見一老媪立射堂中，氣貌甚暇。卒驚詢之，媪曰：「我乃監兵之母也，汝亟白我在此。」卒曰：「監軍不聞有母，媪何妄也？」媪曰：「第告，無多詰。」卒入白，監軍遽出，視之，姿狀音息真母也，而言語哀惻。監軍號慟，家人以下皆往拜侍。母急曰：「以幕幕射堂之軒，使不外矚。」既而詢其所從來。母曰：「冥中有一事，應未受生與見伏牢者，皆給假五日。我獨汝念，是以來耳。」監軍遽謁告，且白平晉公。平晉公朝服往拜，而以常所疑鬼神事質之，皆不對，曰：「幽冥事泄，其罰甚重，無以應公命。」平晉又問：「世傳有閻羅王者，果有否？復誰屍之？」曰：「固有，然為之者，亦近世之大臣也。」請其名氏，則曰：「不敢宣於口。」公乃遍索家藏自建隆以來宰相畫像以示之，其間獨指寇萊公曰：「斯人是也。」復問冥間所尚與所惡事，答曰：「人有不戕害物性者，冥間崇之。而陰謀殺人，其責最重。」如是留五日，遂去。或云平晉由此不復肉食。平晉嘗為之記。（其子復以示魏泰云。）

### ○石比部

比部外郎石公弁，言：皇祐中始得大理寺丞，監并州之徐溝鎮。歲餘，夢一鬼，朱髮青膚，自中雷下瞰，垂臂揜一女，女子發自地而出，謂之曰：「送汝往李專知家作女。」石驚覺，心悸，遂不寐。逮曉時，有酒稅場官姓李者，石因問：「爾昨夕有何事？」李曰：「四更初息，婦生一女子。」石歎異久之。其後嬰兒有疾，召一姥視之，曰：「本太原人，隨夫寓此，僅四□年。凡官於此者，無不出入其家。此廨宇亦曩日都監之官舍（徐溝舊差班行監當今差京官。），今中雷之下者嘗有井，李殿直監臨日，鞭一女，使不勝楚痛，投井而死。遂廢不汲，仍遭大水湮焉。」石愈驚駭，方省前夢之驗也。

### ○曹郎中

曹金部元舉，治平中嘗為福建路轉運使。廨宇中有池亭，曹朝夕止於是。家人怪其肌體日瘠，精神恍惚，訊之，即曰：「嘗有李家娘子甚美，與二婢子來待我。」咸謂物怪所惑，召鑿巫視之，悉無效。乃涸池求之，得三鱧，一大二小。曹遽呼曰：「勿害李家娘子。」遂燔而焚之。曹亦謝病歸維陽，歲餘卒。

### ○陸龍圖

龍圖陸公詵，尹成都日，府宅堂前東南隅有大批杷一株，其下夜則如數女子聚泣者，燭之，則無所見。厥後半歲，陸卒於位。熙寧六年，成都閭閻間遇夜邏卒，聞哭聲呦呦然，凡數□處，就視之，則無有。至七年八年大旱，餓殍盈路，繼之以疾疫，死者□六七。泊至秋麥，則無人收刈。至於綾羅、紗錦、彩箋諸物，鬻者亦少。宜乎魄兆之先見也。（丁都官錄目睹。）

### ○宋中舍

太子中舍宋傳慶，諫議大夫太初之子。自言其父性嗜鰲，嘗一日得數鰲，付廚婢臠之。其一甚大，婢不忍殺，放之溝中。逾年，婢病疫疾，苦心煩熱，殆將卒。家人昇致外舍，俾臥以俟終。翌日視之，則自戶闔至婢胸脅間，皆青泥塗漬，婢亦稍間。訊之，則云：「不究其泥之來，但煩熱減差耳。」家人問之。逮夜，有一大鰲，自溝中被體以泥，直登婢胸冰之。婢逾旬遂愈。詢其致鰲之自，婢乃述其本末。天聖中，傳慶為遂寧通守，與先君言如此。

### ○馬文思

文思副使馬公仲方，尚書亮之姪也，遇罷官，多寓家。高郵軍細君之妹，亦居是邑，嘗以牝羊饋於公，未幾生一羔。秣飼數月，閒居患無人牧放，乃繫於屠肆。翌日臨格將烹之，出刀於側，且淪水以備燭濯。將割而亡其刀，良久，見其靶於溝中。取而洗拭，置於牀，旋又失之。乃羊所生羔銜而投諸溝，又以足踐淖，使勿見。屠者視之大感傷。後以羊歸馬氏，自此不復屠羊。公亦以羊施佛寺。公嘗守全州，嘗自書斯事於閔理堂之壁云。

### ○陳太博

太常博士陳公舜俞，任明州觀察推官，有二子，一男一女，皆六七歲。一日戲嬉於外，逮歸，則男子面有墨規其左頰，女子朱規其右頰。家人怪，問其所規之自，則云不知，家人但謂小兒戲而為之，命滌去。翌日復然。如是幾月餘，日日如是，而無他怪。陳慮為怪之漸也，白轉運使求蒞他局，遂沿牒於浙西。廨既空，郡給皂以守舍。一日，二人相與言曰：「陳察推向以二兒面有畫以為怪，而竟無他，我等當驗之。有能獨入堂中自朝至暮者，醴錢若干以賞之。」一皂欣然攜短劍入堂之西序，醉臥牖下。及醒，日已過午。吏喜其無怪，又喜將獲所賞也，徘徊伺晚而出。俄然堂扉啟，有數婢從一婦人，臂鸚鵡，立堂之庑，若所規畫然。吏熟視，默念曰：「苟怪止如是，亦何足畏？」方將以刃劫之，忽心動若大悸，不知其身之所有，驚呼攜劍，突門以走。犯譙門，穿長街，若發狂失心者。市人睹其持劍，以為有變，皆恐避之。未半里，蹶踣道左。眾掖起，奪劍而詰之，移刻始能言，竟不知其何怪也。（進士魏泰遊明州，親見此事。）

### ○馬仲載

熙寧六年，開江南為郡縣。既得峽州，築為安江城，命內殿承制馬公仲載統卒三百戍焉，時石鑿以兵馬鈐轄知辰州，總千兵亦駐城中。一夕，邏卒云：「蠻兵數千，夜當攻城。」石聞之，即欲遁去，馬曰：「鈐轄倘出，則誰與守？」遂仗劍於門，令曰：「敢出者，斬！」石遂留，蠻兵亦不至。由此石頗銜之。未數月，馬忽仆地，懵然無所知，僕從乃昇辰州就醫藥。石乃劾其棄城戍，將以軍令裁之。馬病稍間，就鞠於武陵，乃具饌，遙訴司南嶽。翌日，有稚子方□歲，未嘗讀書，忽睡中呼索紙筆，乃書曰：「南嶽門下牒敕馬仲載：念卿遙祭之專勤，聽其訴聲之怨切，據卿之罪，理當喪命。上天愍卿常行吉心，能守所職，止命降災奪官，更宜省循，以邀福壽。懋哉幸矣！熙寧六年□一月二□四日。」復取硃筆，畫一印於日月上，篆文亦不可辨。兒復睡，少選而寤。詰之，云：「有一人青巾黃衫，以黃敕付我。」亦不知其手自摹寫也。仲載之事，武陵人無不知者。《南嶽敕》，好事者多錄而藏之。

### ○夏著作

尚書郎高公靖，蔡州人，罷官，歸鄉里村居。嘗坐壘上視農事，有耕夫於土壤得鐵牌，上有大字云：「司法參軍夏鈞。」高亦

不喻。數年，授知道州，相次有長沙人夏鈞調本州司法參軍，高方悟鐵符之前定也。鈞官至著作佐郎。

○冀秘丞

冀秘丞膺，皇祐中知河南府緱氏縣。代人將至，預徙家於洛城，獨止於縣之正寢。一夕，夢二女子再拜於榻前。問其所以，云：「妾等是前邑尹家女奴也，以過被鞭死，瘞於明府寢榻之下。向來宅眷居此，不敢妄出，恐致驚惶。今夕方敢誠告，乞遷於野，乃幸之大也。」冀可之。明日發其地，果得二枯骨，紅梳繡履尚在。命裹以衣絮，祭以酒飯，加之楮錢，埋於近郊。數夕後，夢中前謝而去。（樂長官浩言之。）

○梁寺丞

梁寺丞彥昌，相國之長子也，嘉祐中，知汝之梁縣。其內子嘗夢一少年，黃衣、束帶、紗帽，神采俊爽，謂之曰：「君宜事我，不爾且致禍。」既寤，白梁，梁不之信。既而竊其衣冠簪珥，掛於竹木之杪，變怪萬狀。梁伺其嘯，拔劍擊之。鬼曰：「嘻！汝安能中我？」又命道士設醮以禳之。始救壇，奪道士劍，舞於空，無如之何。謂梁曰：「立廟祀我，我當福汝。」既困其擾，不得已立祠於廨舍之側。又曰：「人不識吾面，可召畫工來，我自教之。」繪事既畢，乃內子夢中所見者。會家人有疾，鬼投藥與之，服輒愈。歸之政事，有不合於理者，洎民間利害隱匿，亦密以告。梁解官，廟為後政所毀，鬼亦不靈。（聞之洪正卿進士云。）

○楊郎中

郎中楊公異，性好潔靜過甚，不近人情。寓居荆南，對門民家有子數歲，膚髮悉白，俗謂社公兒，異惡焉。屢呼其父，與五緡，令殺之。民得錢，潛徙去。楊止一子，俄病癩，肌潰而卒。近時有人死而復生，云：「陰府新立速報司。」若楊氏之報，信哉！

○張太博

治平三年，太常博士張（忘其名。）知兗州奉符縣，太山廟據縣之中，令兼主廟事。歲三月，天下奉神者悉持奇器珍玩來獻，公往往竊取之。既解官，寓家於東平。一夕，聞中闔外如數□人，語聲雜遝不可辨。晨興視之，其所盜帑幕器皿之類悉次第羅列於廳廡間，視橐篋，封鑰宛然。如是者凡數夜。張大怖駭，悉取燔之。越三日，奉符舊事發，兗州獄吏持檄來捕。既就捕，左驗明白，竟置牢戶。

○楊從先

殿直楊從先，至和初，監大名馬監。其冬，夢授樞密院札子，云：「千里重行行，右札付從先，準此。」既覺，不喻其旨。明年春，大雪，牧馬多死，監牧使臣沖替者數人，乃悟「千里」，重字也；以配行，「沖」字也；再言之者，皆被責也。